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413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國賢

被告 黃義清

何翊樑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宗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起訴不合法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5日命原告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繳納新臺幣1,500元，

01 於114年7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
02 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
03 詢表查詢各1份存卷可考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08 法 官 陳協奇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洪季杏